

暑期实习生（社会工作）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月薪：港币 11,500 元

一般条件：

申请人必须 -

1.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2. 为在专上院校修读社会工作学士学位课程的全日制学生；
3. 并非 2026 年的应届毕业生；
4. 中英文良好；以及
5. 具备基本电脑知识（例如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Visual Fox Pro 及中文文书处理）及有举办活动的经验。

职责：  
(a) 协助在各个服务单位提供社会福利服务；  
(b) 协助评估各区的福利需要，并检讨和统筹区内各种福利服务；  
以及  
(c) 协助举办大型活动、支持小组和地区的福利服务推广活动。

工作地点：社会福利署（社署）湾仔总部，以及香港、九龙和新界区各个社署办事处

聘用条款：获录用者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

聘用期：2026 年 7 月初至 8 月（约 8 星期）

## 申请手续：

### 1. 于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

### 2. 于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

在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须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将下述文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送交社会福利署 -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以及
- (b) 证明其学生身分的证明书副本（例如学业成绩表副本及由其所属专上院校发出的证明文件）。

（注：逾期递交、未填妥、非使用指定申请表格或未有夹附所需文件的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出席暂订于 2026 年 5 月底／6 月初举行的面试。如申请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未接获社会福利署回复，则可视作已经落选。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0 楼 1012 室社会福利署

查询电话：(852) 2117 3950

传真号码：(852) 2116 4035

电邮地址：[recruitment@swd.gov.hk](mailto:recruitment@swd.gov.hk)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下午六时正（香港时间）